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榮璋、蘇麗瓊	
被 彈	付 劾	許麗貞：南投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現任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）。	
案	由	南投縣政府簡任秘書許麗貞前任職消費者保護官期間，以不實發票詐領縣政推行業務費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
決	定	<p>一、許麗貞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許麗貞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查	委 員	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蕭自佑、鴻義章、蔡崇義 施錦芳、林盛豐（請假） ¹ 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賴鼎銘、浦忠成	
主 席	王幼玲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11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葉大華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高涌誠委員均另有公務；趙永清委員（事假）。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許麗貞	成 立	12	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蕭自佑、鴻義章 蔡崇義、施錦芳、陳景峻 葉宜津、賴鼎銘、浦忠成
	不成立	0	